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  
**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宁波康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2 年 2 月 16 日以现场会议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独立董事袁桐女士、彭诚信先生、包新民先生对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对公司提交的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与相关资料进行审核后认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候选人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独立董事的条件，能够胜任所任岗位职责的要求，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独立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独立董事候选人雷光寅先生暂未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已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提名叶骥先生、林秉菡女士、郑芳女士、郑飞女士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徐美光女士、雷光寅先生、贺正生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袁 桐 \_\_\_\_\_

彭诚信 \_\_\_\_\_

包新民 \_\_\_\_\_

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